

卡没丢，钱却飞了。

杭州九堡余先生的信用卡明明就在他的手中，银行短信却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：您的卡消费xxxx元。连续两条短信后，还在口袋里的卡就“被支出”了45000元，而且，支出地都在千里之外的广西。

正当余先生莫名其妙的时候，银行来“要钱”了，理由让他难以接受：即使不是余先生刷的，钱也要他先来还！

卡在身边，异地被刷了45000元

12月19日下午，余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来自95501(深圳发展银行服务电话)的短信，内容是余先生深圳发展银行尾号为2827的信用卡刚刚在POS机上消费了23430元。“银行卡还在身上哎，我没用啊，怎么就消费了？”正当余先生纳闷的时候，大约8分钟后，95501又发来一条短信，信用卡又消费21570元。

按照短信的提醒，短短几分钟，余先生的信用卡一下子刷了45000元。

刚开始，余先生还以为会不会是诈骗短信，因为余先生的信用卡一直就在自己身上，没有动过。为了以防万一，余先生还是到银行查了一下，结果让他出了一身冷汗，钱真的没有了！

卡在身边，钱没了？余先生无法理解，他赶紧拨打了95501，经确认，45000元是刚刚在广西柳州刷掉的！余先生马上报了警。余先生也以为这件事就结束了，自己是受害者，后面的事情应该是银行和警方去调查了。

然而，前天下午，余先生接到了深圳发展银行的电话，工作人员告诉他45000元需余先生自己承担，这让他无法接受，“这笔钱又不是我刷的，银行说等我这笔钱还掉之后，公安查出来如果不是我的责任，这笔钱再还给我，但公安如果查不出来，这笔钱不是白花了？”

律师：曾有同样案例，通常由银行承担责任

对于余先生的遭遇，某银行业内人士推测是被盗刷了，“小余卡的信息很可能被泄露，并被人复制。”

那么按照银行的意思，余先生只能做这个冤大头吗？浙江援手律师事务所潘永明律

师曾经办理过类似的案例，他给余先生的建议是：向法院起诉银行。

首先，如果小余的确没有在广西柳州，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消费，那么小余是不用向发卡银行，支付这笔费用的。“因为银行与信用卡持卡人之间成立的是一种由银行授信、在一定额度内，允许持卡人刷卡取现或者消费的合同关系。银行卡、卡号和密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储户身份标志，只有在三者一致时，才能允许交易。”潘永明说。

其次，这种情况很可能是犯罪分子利用信用卡容易被伪造的缺陷，取得了小余信用卡的卡号和密码，制作了伪卡，从而实施了信用卡诈骗。

但是不管卡号和密码如何取得，银行未能识别伪卡，允许银行卡、卡号和密码三者不一致的情况下交易，导致冒领发生，这表明银行的交易安全系统存在重大缺陷，同时银行卡的造卡程序也存在安全漏洞。

潘永明说，这类事件时有发生，在杭州也已经有法院的生效判例，通常都是由银行来承担责任。如果市民遇到类似的遭遇，应尽快报案。同时也要保存好自己在杭州、卡也带在身边的证据。